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Sun 江山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宣佈，董事(由彼等之律師代表)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押後聆訊，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在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之年度業績，由原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申請押後至將予釐定之較後日期。法官Justin Barma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授出有關之押後命令。

本公司亦公佈，由於本公司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之要求須呈交進一步之文件，故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後刊發，年報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後寄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亦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前後公佈，中期報告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後寄發。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舉行。

本公司分別因延遲公佈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及因延遲公佈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b)條附註2訂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年度賬目，須編製截至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亦宣佈，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麥偉豪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由即時起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樓1樓A室。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所需披露之交易)之相關公佈。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進一步延遲公佈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公佈年度業績，以及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前後寄發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本公司最後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如該公佈所述，公司條例第122條亦規定，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編製截至不早於上述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之損益表。

由於年度業績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表，如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本公司須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宣佈，董事(由彼等之律師代表)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向高等法院申請，押後本公司為考慮年度業績而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該大會必須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舉行，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法官Justin Barma先生於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之聆訊上將聆訊押後，原因為本公司無法於所釐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提供經審核之賬目，並授出一項恢復釐定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至本公司可提供經審核賬目之時進行聆訊之命令。待備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時，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恢復聆訊。本公司將就有關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聆訊結果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司茲提述該公佈，內容公佈本公司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年度業績及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寄發年報。然而，本公司宣佈，二零零四年度業績需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後公佈及年報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後寄發，中期業績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前後公佈及中期報告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進一步延遲公佈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是由於仍有待完成應本公司核數師要求對一間馬來西亞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賬目進行之年度審核。該馬來西亞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經落實，經審核賬目之原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交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如該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本公司之會計及核數事宜，會計人員人手不足之問題已予解決。

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分別因延遲公佈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及因延遲公佈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b)條附註2訂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年度賬目，須編製截至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亦宣佈，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麥偉豪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麥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由即時起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樓1樓A室。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於直至公佈年度業績為止將不會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所須披露之交易)之相關公佈。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定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沈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哲 (執行董事)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古宣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